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立循环经济研究基地的合作  
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开展循环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引导和促进我国循环经济健康、稳健发展,深圳市格林美

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以下简称“商务部”),经过充分协商,

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合作设立“循环经济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签署了《关于建立循环经济研究

基地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期限

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共5年。

二、研究基地职责

(一)开展废旧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等重大课题研究,不定期向

商务部提出研究报告及决策建议;

(二)编写废旧资源回收手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流通领域节能减排方面的辅导性读物,普及资源回

收知识,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三)举办废旧回收体系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培训班,组织召开相关学术

会议;

(四)组织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宣传活动和

国际交流;

五、其他将通过研究基地实现的事项或者与实现本协议目的有关的服务与研究事项。

三、研究基地性质及组织结构

(一)合作地点

研究基地设立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A3栋15楼,共计办公

面积2024平米。

(二)基地性质

研究基地为松散型合作研究机构,不得从事商业经营行为,不得吸收会员管理,不得接受广告、赞助等。

(三)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四、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五、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六、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七、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八、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九、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一、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二、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三、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四、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五、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六、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七、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八、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十九、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一、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二、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三、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四、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五、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六、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七、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八、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二十九、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三十、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三十一、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三十二、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三十三、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三十四、机构设置

研究基地设立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商务部推荐,设副主任4-5名,根据

管理委员会主任的建议,可以聘请理事会秘书长若干,学术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商务部、湖北省

商务厅、格林美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人组成。

三十五、机构设置